

关于发行2022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四期）、专项债券（二至三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债〔2022〕31号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专项债券（二至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共3期，计划发行总额271.46亿元，具体品种、期限、计划发行面值及兑付安排详见下表。

| 债券名称 | 期限 |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 付息频率 | 付息日 | 到期还本日 | 还本方式 |
|-------------------------|-----|----------------|------|---------------------------|------------|--------|
| 2022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 7年 | 146.38 | 一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5月23日(节假日顺延) | 2029年5月23日 | 到期一次还本 |
| 2022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 3年 | 50.99 | 一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5月23日(节假日顺延) | 2025年5月23日 | 到期一次还本 |
| 2022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 20年 | 74.09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5月23日、11月23日(节假日顺延) | 2042年5月23日 | 到期一次还本 |

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三) 时间安排。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14:40招标,5月23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3年期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4%,7年期、20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不超过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分别为35%、30%、25%

(计算至 0.1 亿元, 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 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0-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 名单附后) 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 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江苏省财政厅办理, 江苏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予以认可, 并由江苏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00 前, 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 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 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 如: XX 公司 2022 年江苏再融资债券(一般四期___亿元、专项二期___亿元、专项三期___亿元) 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江

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银行账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22〕1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0日